EVER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早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 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13樓1306室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 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行使本公司之一 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 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予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有關批准亦受上文(a)段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 日;或
- (i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 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 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份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 (i) 配售新股;
 - (ii) 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 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不時修訂者為準)而發行股份;
 - (iii) 因行使轉換權或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调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 日;及
- (i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給予 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依據第4B項 決議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面 值之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百分之十。|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此規限下,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由「Ever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及權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一事並使之生效。」

代表董事會 **全偉成** *董事*

香港,二零零十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 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 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全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全台芝女士及葉 芳青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及方梓瑩女士。